

历史·田野
丛书

小历史与大历史

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
与实践

赵世瑜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小历史与大历史

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 与实践

赵世瑜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6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 /
赵世瑜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11
(历史·田野丛书)
ISBN 7-108-02508-6

I. 小... II. 赵... III. 社会发展史 - 研究
IV. 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939 号

责任编辑 张志军
装帧设计 罗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 数 384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丛书总序

走向历史现场

陈春声

1939年，从日本学习社会学归国不久的傅衣凌，在距福建永安县城十多里黄历乡的一间老屋，无意中发现了一大箱民间契约文书，自明代嘉靖年间至民国有数百张之多。他仔细研读了这些契约，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在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在该书中，傅先生强调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价值，指出在进行“农村的经济小区的研究”时，应“不放弃其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之总的轮廓的说明”，反对“以偏概全”，表达了建立中国社会经济史“总的体系”的追求，颇具概括性地呈现了他一直坚持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基本理念。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傅先生一直强调“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包括了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要在心智上和情感上回到历史现场的深刻意涵。正是这种把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接触社会，认识社会”，“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证史”，努力回到历史现场的研究方法，使傅衣凌先生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重要的奠基者之一。

也是在1939年，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另一位重要的奠基者梁方仲教授，正在陕甘宁三省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农村调查。梁先生受过严格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训练，以研究明代赋役制度著名。他对历史上经济问题的关注，植根于对现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深切关怀之中。在具体的研究

实践中，他重视社会调查，曾多次深入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他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也特别重视民间文献在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价值。梁方仲先生致力于各种公私档案的收集和解读，力图在整理、辨析、解读官方数字的基础上，结合对纳户粮米执照与土地契约等票据文书的考释，为后人提供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

事实上，在中国近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奠基时期，在与傅衣凌、梁方仲先生同时代的一批眼界开阔、学识宏博的学者身上，基本上看不到画地为牢的学科偏见。对他们来说，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一个自然的思想过程。以梁方仲先生长期任教的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为例，傅斯年等先生20世纪20年代在这里创办语言历史研究所，就倡导历史学、语言学与民俗学、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风格，并在研究所中设立人类学组，培养研究生，开展民族学与民俗学的调查研究；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等先生开展具有奠基意义的民俗学研究，对民间宗教、民间文献和仪式行为给予高度关注，他们所开展的乡村社会调查，表现了历史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特色；杨成志、江应梁等先生，以及当时任教于岭南大学的陈序经先生等，还在彝族、傣族、瑶族、水上居民和其他南方不同族群及区域的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具有奠基意义的努力。在这些研究中，文献分析与田野调查的结合，表现得和谐而富于创意，并未见后来一些研究者人为制造的那种紧张。

在这里回顾这些令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是为了表达一个期望，即希望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能够成为一个有着深远渊源和深厚积累的学术追求的一部分。丛书所反映的研究取向，应该说是学有所本的。丛书的编者和作者们，从许多前辈学者的具体的研究作品中，获益良深。他们也因此相信，在现阶段要表达一种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最好的方法不是编撰条理统系的教科书，而是要提交具体的有深度的研究作品，供同行们批评。

他们相信，在现阶段，各种试图从新的角度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努力，都不应该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要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的理解。他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达成这样的目的，从一开始就要追求打破

画地为牢的学科分类，采取多学科整合的研究取向。应努力把中国传统社会研究中社会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等不同的学术风格结合起来，通过实证的、具体的研究，努力把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历时性研究与结构性分析、国家制度研究与基层社会研究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情感、心智和理性上都尽量回到历史现场去。在具体的研究中，既要把个案的、区域的研究置于对整体历史的关怀之中，努力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家认同，又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国家制度和国家观念出发理解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

这套丛书最容易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大量的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利用。这样的工作，不仅具有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背景之下“抢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具有学术积累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者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有自己特色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是将中国社会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正如收入这套丛书的许多著作所反映出来的，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科仪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种或许可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这套丛书的编者一直保持其学术自信心和创造力的最重要基础之一。

这套丛书追求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历史整体理解的学术风格，结果，就有必要就“区域研究”的问题多谈几句。特别是要就这样的取向，表达某种反省和自我批判的态度。

近年有关中国传统社会区域研究的论著越来越多，许多年轻的研究者在步入学术之门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常常是有关区域研究的作品。曾经困扰过上一辈学者的区域研究是否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区域的“微观”研究是否与“宏观”的通史叙述具有同等价值之类带有历史哲学色彩的问题，基本上不再是影响区域社会研究的思想顾虑。

窃以为，深化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区域研究的关键之一，在于新一代

的研究者要有把握区域社会发展内在脉络的自觉的学术追求。毋庸讳言，时下所见大量的区域研究作品中，具有严格学术史意义的思想创造的还是凤毛麟角，许多研究成果在学术上的贡献，仍主要限于地方性资料的发现与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某些过去较少为人注意的“地方性知识”的描述。更多的著作，实际上只是几十年来常见的《中国通史》教科书的地方性版本，有一些心怀大志、勤奋刻苦的学者，穷一二十年工夫，最后发现他所作的只不过是一场既有思考和写作框架下的文字填空游戏。传统社会区域研究中，学术创造和思想发明明显薄弱，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学术从业者追寻历史内在脉络的学术自觉的严重缺失。这套丛书在选录著作的时候，力求尽量避免这样的缺失，但编者不得不坦言的是，要达到理想的状态，仍需要很长的过程。

眼下的区域研究论著，除了有一些作品仍旧套用常见的通史教科书写作模式外，还有许多作者热衷于对所谓区域社会历史的“特性”做一些简洁而便于记忆的归纳。这种做法似是而非，偶尔可见作者的聪明，但却谈不上思想创造之贡献，常常是把水越搅越浑。对所谓“地方特性”的归纳，一般难免陷于学术上的“假问题”之中。用便于记忆但差不多可到处适用的若干文字符号来表述一个地区的所谓特点，再根据这种不需下苦功夫就能构想出来的分类方式，将丰富的区域历史文献剪裁成支离破碎的片段粘贴上去，这样的做法再泛滥下去，将会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整体水平继续与国际学术界保持着相当遥远的距离。要理解特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做法不是去归纳“特点”，而应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揭示社会、经济和人的活动的“机制”上面。我们多明白一些在历史上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之下，人们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行事方式，特别是要办成事时应该遵循的最基本的规矩，我们对这个社会的内在的运行机制，就会多一分“理解之同情”。当然，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回到历史现场”的追求，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了。

在传统中国的区域社会研究中，“国家”的存在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提倡“区域研究”的时候，不少研究者们不假思索地运用“国家—地方”、“全国—区域”、“精英—民众”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概念作为分析历史的工具，并实际上赋予了“区域”、“地方”、“民

众”某种具有宗教意味的“正统性”意义。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保存有数千年历史文献，关于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记载相当完备，国家的权力和使用文字的传统深入民间社会，具有极大差异的“地方社会”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的国度来说，地方社会的各种活动和组织方式，差不多都可以在儒学的文献中找到其文化上的“根源”，或者在朝廷的典章制度中发现其“合理性”的解释。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视国家的存在而奢谈地域社会研究，难免有“隔靴搔痒”或“削足适履”的偏颇。既然要求研究者在心智上和感情上尽量置身于地域社会实际的历史场景中，具体地体验历史时期地域社会的生活，力图处在同一场景中理解过去，那么，历史文献的考辨、解读和对王朝典章制度的真切了解就是必不可少的。就是对所谓“民间文献”的解读，如果不是置于对王朝典章制度有深刻了解的知识背景之下，也是难免有“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缺失的。

也就是说，在具体的研究中，不可把“国家—地方”、“全国一区域”、“精英—民众”之类的分析工具，简单地外化为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本身，不可以“贴标签”的方式对人物、事件、现象和制度等做非彼即此的分类。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努力了解由于漫长的历史文化过程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性观念，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士大夫阶层的关键性中介，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在这个意义上，区域历史的内在脉络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地，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全息”地展现出来。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才可能在认识论意义上明了区域研究的价值所在。

在追寻区域社会历史的内在脉络时，要特别强调“地点感”和“时间序列”的重要性。在做区域社会历史的叙述时，只要对所引用资料所描述的地点保持敏锐的感觉，在明晰的“地点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序列重建历史的过程，距离历史本身的脉络也就不远了。在谈到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与时间序列的关系时，应该注意到，研究者在某一“共时态”中见到的地域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特点，反映的不仅仅是特定地域支配关系的“空间结构”，更重要的是要将其视为一

个复杂的、互动的、长期的历史过程的“结晶”和“缩影”。“地域空间”实际上“全息”地反映了多重叠合的动态的社会经济变化的“时间历程”。对“地域空间”历时性的过程和场景的重建与“再现”，常常更有助于对区域社会历史脉络的精妙之处的感悟与理解。

在以上的问题上，这套丛书的编者有相当接近的共识。这些共识的形成，是长达二十余年共同的研究实践和学术追求的结果。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外的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与大陆学者共同推动一系列的中国乡村社会史研究计划，希望这些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有可能超越传统汉学研究的窠臼，让新一代研究者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结论具有更好地与国际学术主流对话的可能，并在更加深刻的层面上改变学术界和公众对于历史和史学的看法。

这套丛书的另一风格，就是强调文献解读与实地调查的结合。只有参加过田野工作的研究者才能真正理解，独自一人，或与一群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同行，走向历史现场，踏勘史迹，采访耆老，搜集文献与传说，进行具有深度的密集讨论，连接过去与现在，对于引发兼具历史感与“现场感”的学术思考，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置身于历史人物活动和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的自然和人文场景之中，切身感受地方的风俗民情，了解传统社会生活中种种复杂的关系，在这样的场景和记忆中阅读文献，自然而然地就加深和改变了对历史记载的理解。在调查中，研究者必须保持一种自觉，即他们在“口述资料”中发现的历史不会比官修的史书更接近“事实真相”，百姓的“历史记忆”表达的常常是他们对现实生活的历史背景的解释，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但在那样的场景之中，常常可以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如何被现在创造出来，理解同样也是作为“历史记忆”资料的史书，其真正的意义所在及其各种可能的“转换”。在实地调查中，研究者也可以更深切地理解过去的建构如何用于解释现在，结合实地调查，从不同地区移民、拓殖、身份与族群关系等方面重新审视具体地域中“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的机制，就会发现，许多所谓“地方性知识”都是在用对过去的建构来解释现在的地域政治与社会文化关系。总的说来，通过实地调查与文献解读的结合，更容易发现，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

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社会历史。

编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一种具有方向感的学术追求。编者强调自己的工作学有所本，同时也相信自己的追求属于一个有上千年历史的史学传统的自然延伸。这套丛书的作者们都热爱自己的研究，热爱自己所研究的人们，热爱这些人们祖祖辈辈生息的山河和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丛书的作者们所从事的是一项与个人的情感可以交融在一起的研究，学术传统与个人情感的交融，赋予这样的工作以独特的魅力。但大家对于做学问的目的，还是有着更深沉的思考。他们希望这样的研究，最终对整个中国历史的重新建构或重新理解会有一些帮助。同时，他们也期望这样的工作，可以参与到一个更大的学术共同体的共同关注的问题中去。他们强调学术研究要志存高远，要有理论方面的雄心，要注意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的意识出发理解传统中国社会历史现象，在理论分析中注意建立适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实际情形的方法体系和学术范畴。他们希望在理论假定、研究方法、资料分析和过程重构等多个层次进行有深度的理论探索，特别从理论上探讨建立传统中国区域社会历史新的解释框架的可能性，并由此回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的各种重要问题，力图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发展有所贡献。

是为序。

2006年7月12日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之中

叙说：作为方法论的区域 社会史研究^[1]

——兼及 12 世纪以来的华北社会史研究

大约 20 年前，美国的柯文（Paul Cohen）教授在其《在中国发现历史》一书中，概括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中国史研究以中国为中心取向的特征，其中之一便是区域研究。按他的理解，之所以这样的“主要依据是因为中国的区域性与地方性的变异幅度很大，要想对整体有一个轮廓更加分明、特点更加突出的了解——而不满足于平淡无味地反映各组成部分间的最小公分母——就必须标出这些变异的内容和程度”^[2]。他既举出施坚雅（William Skinner）的宏观区系理论作为代表，也举出一些集中于具体区域的个案研究为例。他认为前者的积极意义在于作者强调区域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的互动，区域历史的作用常常在历史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后者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图景，使人们对某些定论产生质疑。

与此同时，日本中国史研究中的地域社会研究也大张旗鼓地展开。1981 年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编了题为《地域社会的视点：地域社会及其领导层》的报告书，对 60 年代以来的经济史分析立场和阶级分析视点进行了反思。经过 10 年推进，到 1991 年又在森正夫教授的牵头之下进行了名为《旧中国地域社会的特质》的项目的研究，将“地域社会”作为方法论概念，作为人们的一种生存方式和社会关系网络，

[1] 本文的主要内容发表于《史学月刊》，2004 年第 8 期。在这里略有增补，以作为本书的一些说明。

[2]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第 142—143 页。

试图用地域社会论来超越或整合理解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几种模式，如宗族论、士绅论、国家论等^[1]。此种研究主张在其他领域也获得响应，比如汲古书院出版的《宋代人的认识》^[2]、山本英史主编的《传统中国的地域形象》（庆应大出版会）等，都是这一研究兴趣的表现^[3]。

在中国，多年来就已存在区域性的研究，特别是在经济史领域，在社会史的研究中，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已有进一步的展开，到1994年，则召开了“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国际学术会议，若干论文中已表现出中国区域社会史研究的走向，至近年来区域性的研究则几成时尚。但是，究竟如何看待这种历史的、或者社会史的区域研究取向？恐怕还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长期以来，中国就有地方史研究的传统，不仅有旧的地方史志的新编版本，而且有各种以行政区划为空间范围的通史和专史，但它们显然不是笔者所谓作为方法论意义上的区域社会史。柯文虽然提到施坚雅的主张，即“如果研究的问题是经济问题，我们就不该把诸如省或县这类政治—行政单位作为有关的空间系统”，但他还是注意到“由于习惯和方便”，许多论著还是这样确定其研究的空间范围的^[4]。这无疑会导致我所谓“地方志搬家”的弊病，更为重要的，是如丹麦学者李来福对新编《山东通史》所做批评时指出的，“省通史成书之时便有着成为有地方特色的国家史副本之势，而不是该省的历史”^[5]。当地方史的编写成为既定的国家史、甚至世界史等等宏大叙事的地方版时，无论它是以省为界、以市为界还是以村为界，它就都与作为方法论的区域社会史分道扬镳了。

尽管我们进行区域研究的时候确有技术上的考虑，即一个相对有限

[1] 森正夫：《旧中国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特质》（研究成果报告书），友人社，1994。同事游彪教授帮助我进行了解读，特此感谢。

[2] 《宋代史研究会报告》第7集。

[3] 参见长井千秋《2001年日本史学界关于五代、宋、元史的研究》，张学锋译，《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年第10期。

[4]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齐译，中华书局，1989，第146—147页。

[5] 李来福（Leif Littrup）：《从1994年版〈山东通史·明清卷〉反思地方史编纂》，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第493—499页。

的空间对于研究者把握起来相对容易，但显然这并非根本目的。如果说中国这样幅员辽阔、空间差异较大的国家需要这样的研究的话，那么那些西欧的国家，从版图和人口来说可能不如中国的省大，似乎就没有必要进行区域研究、只写国族史（history for nation）就可以了。文化人类学是以跨文化比较为己任的，但它往往选择一个“微社会”作为研究对象，似乎就更难解其意了。问题的关键在于——就像美国、日本和中国部分学者所做的——在区域史意义上的历史理解，是否可以与在国家史意义上的历史理解有所不同？

近年来，人们对“华南研究”投放了许多注意，但也许更多地注意到其研究中的技术性环节（如“田野工作”）和基于区域研究所得出的某些独特结论（如宗族的“文化建构”说——不知是否可以这样概括），而对其方法论层面的意义缺乏讨论。在这里对此也无法细评，或可以程美宝论文中的一段感慨为代表——

中国地方史的叙述，长期被置于一个以抽象的中国为中心的框架内，也是导致许多具有本土性的知识点点滴滴地流失，或至少被忽略或曲解的原因。18世纪以来广州的历史叙述，最好用来说明这一点。当历史学家以广东为例正面地讨论“中西交流”的时候，不会忘记容闳，不会忘记康梁，不会忘记郑观应，更不会忘记孙中山，但他们往往会忘记大批为欧洲人提供服务的普通人，许多中西文化、生活、艺术和技术的交流，是通过这些人物特别是商人和工匠实现的。……要了解像广东这类“边缘”地区近代地方文化的发展，只有跨越地方，跨越国界，跨越以抽象的中国文化为中心的视角，才不致对焦错误^[1]。

这段话的意义在于如何从地方的视角去重新理解中国和世界，而不是像以往或者现在许多论著依然如故的那样，恰好倒过来。我们往往是用具体领域的研究去印证或者填塞宏大叙事的框架结构，而不是从具体

[1] 程美宝：《地方史、地方性、地方性知识——走出梁启超的新史学片想》，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678—688页。

的领域或空间出发，去质疑或者至少是重新思考这个宏大叙事的结构，当年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是如此，今天的许多近现代史研究，无论是以前的侵略与反侵略模式还是现在的现代化模式，仍是如此。当然这两种视角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也许是能够互补的，但这种基于区域社会的思考会导致对问题的全新认识。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区域社会史研究理解为一种方法论，因为它的目的并不在于区域或者地方，而在于通史——它体现了一种重写通史的努力。

我们还可以以我对华南研究的理解做进一步的引申。比如陈春声关于潮州在倭乱到迁海过程中社会变迁的研究^[1]，相对其他地方色彩浓烈的研究来说，是个比较容易为人理解的例子。第一，以往对倭乱和迁海的研究，大多是把它们视为国家的历史的，这也不错，因为它们是国家政策的产物，受到朝廷的高度关注，影响到大的政治格局。但是事情的发生，又是与区域社会的具体特点密切相关的，事后对区域社会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倭乱也好，迁海也好，对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甚至台湾来说，很可能是不一样的。脱离了区域社会就不能完整理解这个“大历史”。第二，无论是倭乱，还是迁海，无论是日本海盗说，还是中国海商说，基本上都是一个对外的取向，剿灭倭寇啦，防范郑氏啦，都是如此。其实这里还有一个对内的取向，是“内外交错”，这也需要对区域社会的了解。第三，从大历史来说，倭乱和迁海是两个各自分离的不相干的事件，一个归明朝管，一个归清朝管，对于我们那些连明史和清史的界限也要划得一清二楚的同行来说，就像当年明朝或清朝的皇帝一样，关心前者就没法关心后者。但它们之间是有历史的连续性的。这个连续性在哪里？就在地方社会。王朝变了，皇帝换了，但这个地方社会没有变，它接二连三地经历这些事件；在考察这个经历的过程中，我们也可以发现国家——在百姓的眼里，无论明清都是一样的——和制度的连续性。

这究竟是地方史还是通史呢？

华北的情况怎样呢？华北的问题在哪里？当人们发现华南、江南的

[1] 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2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

宗族、士绅等研究不断深入的时候，想到的是可以研究北方的类似主题。当弗里德曼把华南的宗族放大之后，杜赞奇提出了华北宗族的不同类型。的确，当我们到华北一些地方考察时，发现一些大族如果修了祠堂、族谱，有家族的墓地，往往是在族中出了大官，成了绅士，一旦子孙不成气候，祠堂之类便不再有人管理，哪怕同族的人几百口还居住在一个村里。这究竟是什么原因？杜赞奇没有答案。宋代搞宗族的士大夫有相当一批是北方的，怎么后来搞到南方繁荣起来，在北方就没落了？原因可能只有一条，就是北方不见得十分需要这样一种建构。要是需要，士绅没有了，商人可以搞，别人也可以搞。但是为什么会如此呢？



在山西寿阳的清中叶著名官员祁韵土家族祠堂，已经破败如斯，门窗都被后人改造过了。

做华北的研究又特别要注意国家的在场。自从“国家与社会”的问题被纳入社会史学者的分析范围之后，即使研究边陲的历史学者或人类学者也都特别注意国家的或者官府的力量投射，政治事件和国家制度以完全不同的身份重新进入“新史学”的眼帘。这对于华北来说，又有不同的意义，因为从金、元以降，政治中心就落在了华北，很多本来很边缘的城市，比如唐宋时期的幽州一带、元明时期的天津一带，都因政治中心而发展起来。这个地区又与周、秦、汉、唐的关中地区不同，当时那里既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文化中心；到元、明、清时期，畿辅地区基本上就是政治中心，经济、文化中心在江南，因此区域主导因素就不太一样。元朝的控驭总是对华北比较直接，在乡村中遗留的碑刻题名

上我们总是可以发现官府的参与；明代封藩对北方的影响要大于南方；在北部边疆，卫所的影响也要大于其他地方，持续时间也更长。我们到泰山去，在路边的崖壁上就可以看到明天启三年冬 10 个大内的太监进香的题名刻字；在河北迁西的景忠山上，我们也可以看到清朝顺治皇帝留下的御制墙碑。要理解华北社会，国家的角色是必须考虑的。



唐尧故里



娲皇宫。在山西南部，崇拜尧、舜、禹、汤等远古圣王的寺庙很多。

华北的研究往往是长时段研究。华北以及从广义上说的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这里的历史从先秦以降是连续不断的。伏羲、女娲、黄帝、炎帝、尧、舜、禹，在这块土地上留下许多“遗迹”和传

说，区域历史的创造是和这些象征资源密不可分的。在河北，我们无法忽视关于刘秀的诸多传说；在有山西商人的地方，我们也无法忽视关于关羽的故事。华北的历史更明显地体现出“层累地制造”的特点，华北区域史研究既是长时段研究，也是“知识考古学”研究。其实，以断代来研究中国的历史，既是传统政治观念影响的结果，也是传统史学影响的结果。传统史学，主要是官修正史，是为王朝世系服务的，因此特别强调王朝的代嬗。实际上，除了一姓之外，包括制度在内，大多都是保持连续的。我们在山西介休源神庙内，看到那里关于水利的碑刻是从宋代一直到晚清的，这种情况在华北地区是相当普遍的，是历史的真实。因此可以说，政治史更多地让我们看到断裂，而区域社会史更多地让我们看到连续。这也使我们能够在中国本土的意义上更深刻地理解布罗代尔的时段理论。



河北蔚县一个乡村小庙中的壁画，反映了北方的族群特点。

华北的历史也是族群关系史，在这个意义上，它几乎就是中国史。自从秦汉大一统帝国建立以来，北方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碰撞、冲突几乎成为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条主线，成为历代中原统治者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这并不是说南方不存在族群问题，也不是说那里的族群问题没有深刻影响区域社会的历史，而是说北方族群的碰撞、冲突一方面往往形成大规模的战争，另一方面又往往影响到中国的大历史。我们问华北的问题在哪里，特别是宋代以后，经济文化中心南移，华北的社会发